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
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CQK-4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代理服务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249HCQK-4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元)
1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10 只装) (每件内装: 2000)	中号	只	1000000	230000

预算金额: 23 万元

最高限价: 2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8 楼，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地址：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兵团机关大楼

联系人：高琳

联系方式：0991-2899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辉、杨泽艺、师翠婷、杨芳

联系方式：199906061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地址：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兵团机关大楼 联系人：高琳 联系方式：0991-28904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 联系人：张辉、杨泽艺、师翠婷、杨芳 联系方式：19990606127
4	采购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____/____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应满足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0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9990606127 提交方式: 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 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 (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

		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评审专家 4-5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行 号：102881001281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

		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9	节能、环保要求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见评标办法。
20	中小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有关政策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10%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2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
		递交履约担保时间： /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中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24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标准：固定金额：1300 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6	交付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27	质保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
28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市进行审理）
29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0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230000元 标包预算（最高限价）为：23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应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需要（请通过顺丰邮寄，其他快递不方便收货） <u>样本邮寄或递交地址：</u> <u>收件人：张辉</u> <u>联系方式：19990606127</u> <u>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u> <u>数量5个（盒）；</u>
32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
注意 事项	注：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意 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4、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

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包装	数量	有效期	备注
1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10只装） (每件内装：2000)	中号	只	2000 支/箱	1000000	5 年	500 箱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10只装）（每件内装：2000）

商准：

- 1、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符合标准 GB/T7544-2019

技术部分参数要求：

（一）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质量符合：

★1、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400\text{mg}$ ；

2、电子针孔检验：无泄漏，不漏水。

3、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 GB/T7544-2019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7544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 \pm 2) \text{ h} \times (70 \pm 2) ^\circ\text{C}$ ）。

以上参数的满足性测报告出具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即要求检测报告上有 CNAS 标志和 CMA 标志。

（二）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规格为 49mm/52mm/55mm，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需方要求的规格（包括交货计划的要求）提供所需规格的货物。

（三）投标人若中标，则供应的货物的包装规格应为 10 只/盒，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需方的要求（包括交货计划的要求）提供以上包装规格的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四）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字样。其中：装箱规格：每箱内 2000 只。

（五）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1、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17 年，年份用 17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2、若用户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添加内容根据用户的要求。

（六）内包装为铝箔包装，外附纸包装，包装上应注明说明书和安全套使用方法等。

(七) 货物供方向需方交付的产品应是签订合同日期之后生产的产品。

(八) 其他

★1. 产品必须由天然胶乳及助剂制成，开口端为卷边，带储精囊，厚度为 $0.045 \pm 0.005\text{mm}$ 。本品润滑剂应无毒、无味、无色、不杀伤精子；单个包装应采用方形单独包装，铝箔复合膜的总厚度 $\geq 0.08\text{mm}$ ，其中铝箔厚度 $\geq 0.007\text{mm}$ 。

★2. 不含储精囊长度 $\geq 175\text{mm}$ ，标称宽度 $49\text{mm} \pm 2\text{mm}$ ， $52\text{mm} \pm 2\text{mm}$ ， $55\text{mm} \pm 2\text{mm}$ 。

★3. 产品保质期（有效期）不少于 5 年，性能和结构及组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附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
	商务标 评审 (12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包含首页, 标的、金额页及签署页) 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质量评价 (4 分)	提供 2 份及以上投标产品 2023 年以来省级 (含) 以上监督部门抽检结果或省级 (含) 以上委托送检结果得 2 分每增加一份得 1 分, 本项至多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能力 (3 分)	提供检测仪器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检测仪器性能、规格、数量等符合检测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一览表及 2 名主要检测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 满足得 1 分; (包括身份证、岗位证等材料)	
		生产环境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生产环境安全生产、洁净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满足得 2 分, 有缺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评审 (5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清单可得 10 分。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应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官网数据截图等)	58%
		产品追溯 (4 分)	流通过程中, 产品具有良好的可追溯性, 流向、质量信息	

			全面; 采用物联网、二维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建立追溯体系, 实现连续序号并且支持大包装、消费包装、铝箔包装三级关联的追溯得 4 分; 采用物联网、二维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建立追溯体系, 实现连续序号大包装的追溯得 2 分, 通过生产批号查询得 1 分。未提供的上述材料得 0 分。	
		样品 (10 分)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包装、设计、润滑剂、颜色、材质进行评审。 包装设计精美, 有特色, 标识齐全字样清晰、包装印刷用料好、符合环保指标的得 10 分; 包装设计精美、标识齐全字样清晰、包装印刷用料较好、符合环保指标, 但特色不明显的得 8 分; 包装设计较好, 标识齐全字样清晰、包装印刷用料一般得 5 分; 未标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字样和图形的, 或未提供样品的本部分得分计 0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18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产品具体情况提供供货方案。(1) 运输 (2) 供货时间 (3) 进度保障措施 (4) 货物移交 (5) 验收 (6)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等。 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 满足本项目缺乏严谨性等情况,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产品具体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 (2) 严重质量缺陷应急处理方案 (3) 退换货服务方案 (4) 用户投诉等应急处理方案 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	

			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满足本项目缺乏严谨性等情况，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4 分）	有长期稳定、安全的供货来源，能够提供材料完整、全面、科学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应保障、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或文件规定及近 2 年开展的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资料齐全有效得 4 分；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较描述不完整、缺乏支持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承诺（4 分）	对已到的药具，或者有瑕疵的药具，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且承担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满足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4 分；承诺函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监制

供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需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发放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 名	注 册 证 号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装箱规格

合计：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药具质量

供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1、避孕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2、避孕套产品：符合 GB 7544 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 GB7544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7544 附录 H，老化条件为 $(168 \pm 2) \text{ h} \times (70 \pm 2) ^\circ\text{C}$ ）。

3、宫内节育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技术要求”或“注册产产品标准”的规定。

4、本条第 1、2、3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5、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各类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6、供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

（二）药具生产批号

避孕套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三）供货安排

1、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药具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2、供方应在药具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4、供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对于首次中标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药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和首次供应产品（非连续供应即视作首次），应提供由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连续三批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经药具管理中心质量监管处审核之后，方可供货。

5、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6、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药具抽样数量：

避孕套产品：810 只/批，抽取批数与供货总批数的百分比分别为：光面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抽取批数不超过 60%，非光面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不超过 80%，物理延时型避孕套 100%。

7、供方须于 2023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药具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1、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3、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供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供方药具包装不符合《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药具运抵现场后，需方根据质量标准及时对药具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具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证实药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供方应予配合。

3、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货安排

1、需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交货时间，并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药具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调拨点通讯录。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应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要求企业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并支付货款。

（三）货款支付

1、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2、需方凭供方发票、需方入库单和供方来货清单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供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方可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①供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③供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供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⑤供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管理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⑥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⑦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⑧供方在参与投标时就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供方在参与投标前或者过程中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与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供货时间有供货周期重叠的合同履行行为的，供方有义务履行详尽的告知义务并证明其生产能力足以覆盖重叠供货周期的全部供应量（包括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合同履行+本次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以保证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供方违反告知义务或者虚构生产能力均属于违约。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备案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审批，可以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_____（要求期限）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药具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供方应进行赔偿。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应首先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在不影响药具质量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需方在特别约定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备案。

（本页为签署页）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需标注页码）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

说明: 此处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若要求则提供）

说明 ①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②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对应的资料（如保函可提供保单）

（四）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使用适用或格式自拟，不适用可不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六）资质

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中标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质保期	_____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运输（含保险）							
6	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售后服务承诺书。